

112 年度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

地點：本府行政大樓 12 樓 1222 會議室

主 席：朱副市長惕之

紀錄：黃惠靖

出(列)席機關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案 由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及列管情形
有關部分機關尚未使用或透過介接方式使用本府差勤管理及薪資系統相關事宜。	主辦： 人事處、 資訊中心、 財政局 協辦： 消防局、 教育局	1.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除本市立聯合醫院、本府消防局、警察局及本市所屬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各級學校)因業務性質特殊，員工需輪班，或出勤時間不同於一般行政機關，致未使用本府人力資源暨差勤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本府差勤系統)而自行管理員工之差勤或尚在介接使用本府差勤系統外，其餘機關皆使用本府差勤系統及薪資系統。	

案由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及列管情形
		<p>2. 有關本市立聯合醫院及警察局，因已獨立建置其差勤及薪資系統，且其系統功能尚符合本府內部控制相關規範，前經110年度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會議主席裁示解除列管。</p> <p>3. 至本府消防局及各級學校之辦理情形如下：</p> <p>消防局：</p> <p>A. 原規劃110年6月正式上線使用本府薪資系統，嗣經報府同意持續測試系統產製之薪資清冊，倘連續6個月測試無誤，即可正式上線。經消防局持續測試，直至112年9月，已成功使用本府薪資系統正確產製112年9月及10月份薪資清冊，並完成薪</p>	<p>繼續列管，並請消防局於113年6月底前正式上線使用本府薪資系統。(包含辦理月薪、考績及年終獎金等發放作業。)</p>

案由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及列管情形
		<p>資發放作業，消防局將持續進行雙軌作業，倘連續數個月成功於本府薪資系統正確產製薪資清冊及發放薪資，月薪部分即可正式上線。</p> <p>B. 另有關考績及年終獎金使用本府薪資系統發放作業，消防局將俟資訊中心完成系統功能之增修後，於113年進行測試。</p> <p>各級學校：</p> <p>A. 規劃使用教育局校務行政系統自行開發之薪資作業模組，惟各級學校尚未全面上線，嗣經財政局於112年4月11日至5月3日實地抽查30所學校薪資作業情形，計有21所學校通過檢核，其餘9所學校經補正次期資料後始通過，財政局另於112年</p>	<p>1. 繼續列管。</p> <p>2. 請教育局成立專案小組，就現行整體推動情況建立管控機制，並積極協助各級學校全面上線使用校務行政系統薪資作業模組。</p> <p>3. 請財政局113年度針對該薪資作業模組學校使用情形，擇期進行檢核，並將檢視結果提報本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p>

案由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及列管情形
		<p>8月14日函文人事處及教育局，建議教育局改善系統穩定度、增加系統使用效能及完備系統功能，同時請教育局及人事處督導所屬教務人員、人事人員協力合作，並請教育局持續辦理相關人員教育訓練。</p> <p>B. 教育局後續將透過增設系統客服人員、成立LINE群組及培育種子教師等，即時回應校務系統使用上之提問，並持續辦理系統優化，另該局刻正進行系統介接WebHR人事資料及擴充退撫新制功能，持續協助學校全面上線使用該系統辦理薪資作業。</p>	<p>組會議報告。</p>

參、報告事項

第 1 案

報告機關：本府地政局及警察局

案由：有關本府地政局及警察局分享近年推動內部控制相關興利及防弊事蹟一案，報請公鑒。

裁示：本案洽悉，本次會議除感謝前開機關分享優良案例外，未來各機關若有內部控制相關興利防弊優良案例，亦請持續提供至本小組會議分享，另請本府主計處將本次案例分享之簡報及其相關策進作為，提供予本府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俾作為其精進內部控制作業之參考。

第 2 案

報告單位：本府主計處

案由：檢陳「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主計業務」，報請公鑒。

裁示：本案洽悉，請本府主計處持續滾動辦理各項主計業務共通性作業範例檢視作業，並就修正部分函文本府各機關參採使用。

第 3 案

報告單位：本府財政局

案由：檢陳「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出納業務」，報請公鑒。

裁示：本案洽悉，請本府財政局持續滾動辦理權管共通性作業範例檢視作業，並就修正部分函文本府各機關參採使用。